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0號

原告 李鵬翔

訴訟代理人 黃子芸律師

被告 楊家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附民字第70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賠償原告400,000元，及自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審訴卷第41頁)。上開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家旺於民國112年4月24日前不詳時間，加

01 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嗣楊家旺及其他  
02 他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  
03 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金  
04 河」、「林雅莉(財富密碼)」向原告李鵬翔佯稱可指導投資  
05 股票云云，致李鵬翔陷於錯誤，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指示  
06 楊家旺列印「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07 於填載「繳款人或機構名稱」、「金額」、「台幣大寫」等  
08 欄位，及於「經手人」欄位蓋印「張孟軒」印文1枚後，交  
09 付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該不詳成員即於112年4月24日17  
10 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之吉祥診所前，向  
11 李鵬翔收取400,000元後，交付上開收據予李鵬翔，致李鵬  
12 翔受有400,000元之損害。為此，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並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400,000元，及自變更訴之聲明  
14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1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業據原告於刑案警偵訊  
20 中指述綦詳(刑案警卷第11至14頁及偵卷第33至35頁)，並有  
21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  
22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晶禧投資股份有限  
23 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9日  
24 刑紋字第1120075879號鑑定書各1份、被害人李鵬翔提供之  
25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及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6 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  
27 登記公示資料1份等件附卷可稽(刑案警卷第17至23、25至3  
28 1、35、39至43、45至50頁及一審卷第73至75頁)，被告於刑  
29 案警詢、偵查及審理時亦均坦承不諱(刑案警卷第9至9-2  
30 頁、偵卷第31至33頁及一審卷第43、67至68、70頁)，且被  
31 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112年度審金易字第214號刑事判決有

01 罪，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1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  
02 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審訴卷第13至21頁)，是本院參  
03 酌卷內資料，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07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08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09 既因被告前揭不法共同詐欺行為受有400,000元之損害，且  
10 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  
11 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400,000元，自屬  
12 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0,  
14 000元，及自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6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又原告勝訴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7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基於衡平，依  
18 職權酌定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於本院及刑案其餘陳述、所提證  
20 據，經審酌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

21 六、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22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23 定應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未支出其他費用，  
24 自無訴訟費用負擔，附此敘明。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鄭玟銘